（上接B293版）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3

2、投票简称：双成投票

3、本次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双成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4)第3710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41,578.3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428,088.7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959,282.1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768,651.44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如下：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继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监事2024年薪酬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标准执行。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1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4)第3710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41,578.3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428,088.7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959,282.1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768,651.44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如下：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继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监事2024年薪酬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标准执行。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1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36万份；由于《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201.91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05.2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5月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以1.91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1 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3710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4,011,00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14,689,75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7,654	-2,100,000	3,307,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382,096	0	411,382,096
合计	416,789,750	-2,100,000	414,689,75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1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275万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5月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以3.82元/份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92.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双成 JLC1，期权代码：037116。2021年5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36万份。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3710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201.91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05.27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36万份；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201.91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205.2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和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17号解释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